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黃宜敏

上列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需要核對本人當庭陳述內容，作為未來向消保官等單位申訴維護本人法律利益舉證之用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1條之1、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規定，請求許可自費交付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請求減少價金事件民國113年8月22日庭期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7號請求減少價金事件之被上訴人，固為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事件錄音光碟理由，僅稱係為作為未來向消保官等單位申訴維護本人利益舉證之用云云。然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當日庭訊內容既經本院作成筆錄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當日筆錄即為已足，而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聲請人並未表示其陳述與該次筆錄有

01 何不符，亦未敘明有何訴訟上主張，而其所陳供未來向消保
02 單位申訴之用等目的，亦顯已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
03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更遑論聲請人有無消保法上權利可得主
04 張，端賴消保官於申訴案件中另為調查，而本案並未涉及企
05 業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關係，縱聲請人未來確有提起消保法申
06 訴，消保官亦難憑聲請人於本件中「本人陳述」即為認定，
07 足認聲請人聲請交付該次庭期之錄音光碟並無必要。綜上所
08 述，本件聲請並未具正當合理關聯，難認具有法律上利益而
09 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
10 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未能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11 必要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宋姿萱